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19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9361_113E0031406-01.pdf、0019361_113E1033505-01.pdf、
0019361_113E1033506-01.pdf、0019361_113E1033507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3年1月19日令修正發布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
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
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098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勞動部函及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
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